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39號

債 權 人 鐘林淑玲

債 務 人 李春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拾萬元②貳拾萬元③參拾萬元④參拾萬元⑤貳拾萬元⑥貳拾萬元⑦貳拾萬元⑧貳拾萬元⑨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③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④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⑤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⑥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⑦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⑧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或背書之支票9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然債務人所簽發或背書之支票9紙，除編號⑦之支票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3年9月25日外，其餘支票8紙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如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所示，有退票理由單9紙在卷可憑，是以上開除編號⑦以外之其餘8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故債權人關於編號①至⑥支票之利息請求自發票日之次日（即分別係民國113年6月11日、113年7月11日、113年8月6日、113年8月11日、113年8月11日、113年9月11日）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
11 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
12 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
1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4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15 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16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
18 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
19 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